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关于2021年11月1日受理东莞市众声娱乐有限公司提出（设立, 变更）（歌舞, 游艺）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：

申请人：东莞市众声娱乐有限公司

场所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社区城市风景商业街5楼

经营范围：内资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朱向可	男	河南省宝丰县	
主要负责人	朱向可	男	河南省宝丰县	
投资人	朱向朋	男	河南省宝丰县	
投资人	黄有庆	男	广东省东莞市	
投资人	胡爱华	男	江西省南昌市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22808207

邮编：523000

通讯地址：南城街道宏图科技中心6号楼4楼

经营者代表：黎守明

经办人：张运华

公示机关（印章）

2021年11月2日

